公館鄉各項楷模代表選拔評選要點

中華民國一O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O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

一、目的: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傳統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，並發揚互助行善精神，以建立本鄉溫馨祥和風氣，並於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及客觀原則下，選拔出代表本鄉之最優秀人員，特訂定「公館鄉各項楷模代表選拔評選要點」。

二、評選方式:

 (一)評選條件: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之「評審作業計畫」辦理。

 (二)評選標準: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之「評審作業計畫」辦理。

 (三)評選程序:

 1.以各村辦公處為推薦單位，每單位推薦1人代表參與評選，必要

 時得從缺，並依據苗栗縣政府各類表揚計畫規定之格式填製推薦

 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，填寫後擲送本所業務

 單位彙整，以利本所或縣政府向警政單位查證。上述提供資料依

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為保管、 使用及處理。

 2. 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各單位推薦之代表分別依照評選標準

 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選推薦一人代表公館鄉接受苗栗縣政府接

 受表揚。

三、評選小組:

 (一)由本所聘請地方士紳或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評選小組，擔

 任本要點各類楷模代表選拔之評審工作。

 (二)評選小組之評審由本所業務單位簽請鄉長裁示適當人選。

 (三)評選小組會議之時間、地點訂定後，業務單位以電話或開會通知單

 方式通知評選委員。

 (四)擔任評選小組之評審人員，每人每次由本所核發車馬補助費新臺

 幣壹仟元整。

 (五)各推薦單位於評選小組評選完成公佈後得向本所查詢評選小組之

 組成人員名單。

 (六)本要點所需作業費及評選委員車馬補助費等經費，編入年度預算

 支應。

四、表揚方式:

 (一)於本所年度節慶活動中對外公開表揚由本所派員到府表揚方式辦

 理。

 (二)表揚時間、地點及方法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 (三)代表本鄉參加縣政府表揚人員依縣政府函另定時程。

五、其他事項:

 (一)各單位推薦之代表，推薦單位應先詳實查核了解其素行，俾減少

 事後爭議。

 (二)評分表內特別註記欄，由村幹事填寫。

 (三)評選小組會議召開時得由各推薦單位派員列席做補充說明或接受

 評選委員之提問等。

六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